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参股子公司的增资事项，是基于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合作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郭国庆、温志浩、徐焱军

2023 年 10 月 23 日